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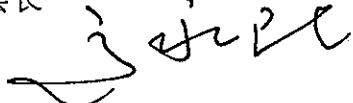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与日本国新潟县朱鹮保护募捐基金推进委员会
关于合作保护朱鹮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日本国新潟县朱鹮保护募捐基金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了保护世界上极为珍贵的朱鹮，并基于陕西省和新潟县共同合作保护繁殖朱鹮事业的顺利进行与相互协作已成为双方最重要的课题，我们将在保护朱鹮方面进行如下合作：

- 1、委员会将从新潟县县民中募集的基金作为朱鹮保护繁殖事业的赞助费（以下简称“赞助费”）2014年度拿出250万日元进行赞助。
- 2、赞助费的适用对象，原则上是作为购买朱鹮饲料的经费。
- 3、委员会针对这个费用提供赞助。
- 4、协会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委员会提出赞助费使用计划书（样式见附表1）。
- 5、委员会根据该计划书，决定赞助费的交付，并以交付决定书的形式通知协会。
- 6、委员会决定交付后，迅速将款汇至协会指定的银行帐户。
- 7、协会收到赞助费后，按使用计划书执行。协会在当年度内购买有困难时，要事先与委员会联系。
- 8、协会要在2015年的4月30日前将赞助费使用情况报告书提交委员会（样式见附表2）。此报告书要附发票等。另外，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向陕西省派员进行实地调查。
- 9、有关委员会及协会此次合作事项，本备忘录中决定以外的事项，届时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 10、其他：
 - (1) 本备忘录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 (2) 本备忘录使用中日两种文字，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备忘录一式二份，双方两种文本各执一份。

2014年11月18日

陕西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会长



新潟县朱鹮保护募捐基金推进委员会
理事兼事务局长

